

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站
建设与运行规范

Spec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for township(subdistrict)
emergency and fire management station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04 - 10 发布

2024 - 05 - 10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由浙江省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浙江省安全生产技术检测检验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宁波市应急管理局、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贾波、徐晓玲、凌竹、傅杰超、石永国、陈志刚、汪志、陈丽霞、张银东、谢拥新、黄剑、姚帅、孙佳丽、卢江、张伟、傅敏。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站 建设与运行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站建设与运行的总体原则、分级、建设要求以及运行要求。本标准适用于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站的建设与运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35547—2017 乡镇消防队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站 township (subdistrict) emergency and fire management station

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建设和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指导和监督，统筹并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等工作的基层组织。

3.2

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 township (subdistrict) career fire department

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建设和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指导和监督，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工作，拓展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巡查、隐患排查、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的组织。

4 总体原则

4.1 应消一体

在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统一领导下，整合应急和消防相关职能，加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站（以下简称“应急管理站”）和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以下简称“专职消防队”）建设，统筹推进应急消防综合治理。

4.2 站队一体

应急管理站统筹专职消防队，在专职消防队完成执勤和训练任务的前提下，共同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巡查、监督检查、自然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4.3 防消一体

在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统一领导下，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推动基层应急消防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5 分级

5.1 应急消防管理站可分为一级应急消防管理站、二级应急消防管理站和三级应急消防管理站。

5.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乡镇和街道，应建立一级应急消防管理站：

- a) 建成区面积超过 2 km²或者建成区内常住人口超过 10 000 人的全国重点镇；
- b) 建成区面积超过 3 km²或者建成区内常住人口超过 15 000 人的省级中心镇；
- c) 建成区面积超过 4 km²或者建成区内常住人口超过 20 000 人的其他乡镇和街道；
- d)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或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或安全风险程度高，或灾害事故多发易发的其他乡镇和街道；
- e)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5.3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乡镇和街道，应建立二级应急消防管理站：

- a) 5.2 a)以外的其他全国重点镇；
- b) 5.2 b)以外的其他省级中心镇；
- c) 建成区面积 2 km²~4 km²或者建成区内常住人口 10 000 人~20 000 人的其他乡镇和街道；
- d) 经济较为发达的其他乡镇和街道。

注：经济较为发达是指生产总值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连续2年位居本县（市、区）所属乡镇（街道）前列。

5.4 属于 5.2 和 5.3 规定以外的乡镇和街道，应建立三级应急消防管理站。

6 建设要求

6.1 人员要求

6.1.1 应急消防管理站

6.1.1.1 人员应具备与所从事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等工作相适应的知识和技能。

6.1.1.2 人员的配备数量应满足应急消防管理站日常运行需要，并配备具备监督检查能力的专业工作人员，数量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专业工作人员数量

项目	一级应急消防管理站	二级应急消防管理站	三级应急消防管理站
专业工作人员	≥8 名	≥6 名	≥4 名
其中具备监督检查能力的专业工作人员	≥3 名	≥2 名	≥2 名

6.1.1.3 人员应岗前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并每年进行在岗培训，学习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等法律法规以及业务知识，培训时间和培训内容由应急管理部门联合消防救援机构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确定。

6.1.2 专职消防队

6.1.2.1 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乡镇(街道),应建立专职消防队。其中三级应急消防管理站所在的乡镇(街道),在满足周边一级应急消防管理站所在乡镇(街道)的专职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到达该乡镇(街道)边缘时间不超过5 min的条件下,可不单独建设专职消防队。

注: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乡镇(街道)是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接到出动指令后到达该乡镇(街道)边缘的时间超过5 min。

6.1.2.2 一级、二级和三级应急消防管理站所在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员数量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专职消防队员数量

项目	一级应急消防管理站 所在乡镇(街道)	二级应急消防管理站 所在乡镇(街道)	三级应急消防管理站 所在乡镇(街道)
专职消防队员	≥15名	≥10名	≥8名

6.1.2.3 专职消防队员应岗前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并每年进行在岗培训,学习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火灾预防和扑救及应急救援业务,开展体能和技能训练,培训时间和培训内容消防救援机构联合应急管理部门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确定。

6.2 场所要求

6.2.1 应急消防管理站工作场所应设置在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道路地段,可在满足使用功能需要的前提下与其他单位合用。

6.2.2 应急消防管理站业务用房包括:办公室、值班室等功能室;辅助用房包括:询问室、会议室、资料室等。其中,询问室应满足执法办案的需要,宜符合以下要求:

- a) 使用面积不少于6 m²;
- b) 地面铺设复合地板,门及墙面做隔音和防撞处理,隔音防撞材料采用阻燃材料;
- c) 窗户内侧安装牢固的防护栏(网)等安全防护设施;
- d) 安装具有同步录音录像功能的电子设备,室内光照亮度满足录像要求;
- e) 照明灯具安装防护罩,电源插座为防触摸式安全插座;
- f) 视频探头安装数量不少于2个。

6.2.3 应急消防管理站业务用房和辅助用房的使用面积可参考表3确定。

表3 业务用房和辅助用房的使用面积

房屋类别	一级应急消防管理站	二级应急消防管理站	三级应急消防管理站
业务用房	≥72 m ²	≥54 m ²	≥36 m ²
辅助用房	≥72 m ²	≥54 m ²	≥36 m ²

6.2.4 应急消防管理站工作场所名称应统一采用“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名称+乡镇(街道)名称+应急消防管理站”命名,名称标牌、站牌样式见附录A。

示例:西湖区双浦镇应急消防管理站、北仑区大碇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

6.3 装备设备

6.3.1 应急消防管理站应配备满足日常运行要求的装备设备,包括:

- a) 办公设备。计算机、打印机、档案柜等必备的办公设备;
- b) 信息化设备。视频调度设备、交换机、网络终端等硬件及软件;
- c) 执法装备。应结合本地区执法任务实际配备应急消防执法装备,装备配备宜符合表4的规定。

表 4 执法装备配备数量

装备种类	装备名称	一级 应急管理站	二级 应急管理站	三级 应急管理站	配备要求
(一) 通用设备					
个体防护	安全帽	≥4顶	≥3顶	≥3顶	▲
	多功能防护服	≥7套	≥5套	≥5套	△
	防护鞋(靴)	≥7双	≥5双	≥5双	△
	隔噪耳罩	≥4副	≥3副	≥3副	△
	防护眼镜	≥4副	≥3副	≥3副	△
	动力送风式防尘半面罩	≥4套	≥3套	≥3套	△
执法保障	便携式执法笔记本电脑	≥2台	≥1台	≥1台	▲
	便携式打印一体机	≥2台	≥1台	≥1台	▲
	执法装备箱(包)	≥2套	≥1套	≥1套	▲
	便携式投影仪	≥2台	≥1台	≥1台	△
执法过程	执法记录仪	≥3台	≥2台	≥2台	▲
	对讲机	≥3部	≥2部	≥2部	▲
	移动执法终端	≥2台	≥1台	≥1台	△
	红外相机	≥2台	≥1台	≥1台	△
测量侦检	激光测距仪	≥2个	≥1个	≥1个	▲
	多功能气体检测仪	≥2个	≥1个	≥1个	▲
	执法无人机	≥2架	≥1架	≥1架	△
	望远镜	≥2架	≥1架	≥1架	△
	气体泄漏红外成像仪	≥2台	≥1台	≥1台	△
(二) 专用装备					
矿山监管	矿用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2台	≥1台	≥1台	△
	多功能数字罗盘	≥2个	≥1个	≥1个	△
	本质安全型长杆式无线探测终端	≥2台	≥1台	≥1台	△
	矿用通风多参数检测仪	≥2个	≥1个	≥1个	△
	空区激光扫描仪	≥2台	≥1台	≥1台	△
	直读式粉尘检测仪	≥2台	≥1台	≥1台	△
	矿用本质安全型红外测温仪	≥2台	≥1台	≥1台	△
危险化学品 监管	接地电阻测试仪	≥2台	≥1台	≥1台	△
	手持式危险液体安全检测仪	≥2台	≥1台	≥1台	△
	手持式危险化学品拉曼光谱仪	≥2台	≥1台	≥1台	△
	便携式远距离烟花爆竹探测仪	≥2台	≥1台	≥1台	△
工贸监管	红外测温仪	≥2台	≥1台	≥1台	△
注：▲该项要求为必配，△该项要求为选配。					

6.3.2 专职消防队的装备配备应按照 GB/T 35547—2017 中第 10 章的要求执行。

7 运行要求

7.1 日常管理

- 7.1.1 应定期检查装备设备运行情况，根据需要开展维护保养工作。
- 7.1.2 应利用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效率。
- 7.1.3 应开展信息安全与保密管理，对涉及国家以及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或处于讨论、研究、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等进行保密管理。明确保密范围、保密等级、追责措施等要求。
- 7.1.4 应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明确工作任务、值班人数，记录工作情况、工作交接班等内容。
- 7.1.5 应统一人员的着装。

7.2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7.2.1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原则，应急管理站、专职消防队应联合相关行业监管力量以及消防救援站、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按照以下要求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 a) 建立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对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b)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相关规定责令立即排除，并登记建档，及时上报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应依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执行。建档内容应包含：事故隐患及检查人员、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隐患级别、报送情况和整改措施等；

注：重大事故隐患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消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自身难以消除的隐患。

- c) 核查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一般事故隐患整改情况，及时跟踪、上报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注：一般事故隐患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消除的隐患。

7.2.2 应急管理站应指导村（社区）建立应急消防服务站，组织村（社区）干部、社工、网格员依托“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巡查。

注1：应急消防服务站指村（社区）建立的承担村（社区）应急消防工作的基层组织。

注2：“基层智治综合应用”是支撑基层治理各类业务高效运转的一体化数字化工作平台，主要承载乡镇（街道）党建统领、经济生态、平安法治、公共服务四类基层核心业务以及村社（网格）有关业务。

7.3 自然灾害防治

应急管理站应统筹承担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乡镇（街道）内设机构，联合相关行业监管力量开展台风、洪涝、森林火灾、地质灾害、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隐患排查、巡查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落实管控措施。

7.4 应急处置

应急管理站、专职消防队接到生产安全事故、火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信息后，应根据调派指令立即赶赴现场处置，并统筹微型消防站、村志愿消防队以及社会救援力量做好应急处置，及时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7.5 宣传教育培训

7.5.1 应急管理站、专职消防队应开展应急、消防常识宣传，通过电子媒介、平面媒体等形式，向村（社区）居民、生产经营单位员工宣传“应知应会”应急、消防常识，并做好相应活动记录。

注：“应知应会”是一种应该了解、知道、掌握的基本知识和应该会做的基本技能。

7.5.2 应急消防管理站、专职消防队应根据季节性特点及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并做好相应活动记录。

7.5.3 应急消防管理站、专职消防队应每年组织开展 1 次以上乡镇（街道）综合性或重点灾种应急演练，指导村（社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应急演练，并做好相应活动记录。

7.5.4 应急消防管理站、专职消防队应每月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每季度组织村党支部委员会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网格员、物业管理人员以及群租房业主等进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每年组织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并做好相应检查培训记录。

7.6 闭环管理

7.6.1 应通过台账查阅、人员考核、现场核查以及第三方评估审核等手段，定期对日常管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自然灾害防治、应急处置和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的执行实施情况和整改措施落实等进行自查，确定是否符合 7.1、7.2、7.3、7.4 和 7.5 的要求。

7.6.2 应建立自查记录，并进行妥善保管。

7.6.3 应根据自查结果，对不符合项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员和整改期限，跟踪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确保闭环管理。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A
(资料性)
标牌站牌设计样式

A.1 总体要求

A.1.1 标牌站牌中采用的基本颜色为蓝色（CMYK色系参数为：C=100, M=98, Y=47, K=0）和黄色（CMYK色系参数为：C=11, M=32, Y=91, K=0）。

A.1.2 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站可根据场地实际，选择设置门头式站牌或横式站牌或方式站牌。

A.2 标牌站牌

A.2.1 室外标牌

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站标牌的设置位置、标牌颜色、材质等要求如下，样式见图A.1：

- a) 应在独立建筑物外墙或屋顶等醒目位置设置“应急管理”大型标识标牌；
- b) 标牌的中文字体为方正魏碑简体，颜色为蓝色；
- c) 标牌的大小、材质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应急管理

图 A.1 室外标牌样式

A.2.2 站牌

A.2.2.1 门头式站牌

门头式站牌的设置位置、标牌颜色、字体及尺寸等要求如下：

- a) 门头式站牌的门头和竖牌必须配套使用，适用于独立办公用房，且有安装条件的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站；
- b) 门头应安装在大门上方，竖牌应安装在大门左侧或右侧；
- c) 门头和竖牌的中文字体为文鼎 CS 大黑，底牌颜色为蓝色；
- d) 门头和竖牌的样式、尺寸见图 A.2 和图 A.3，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同比例缩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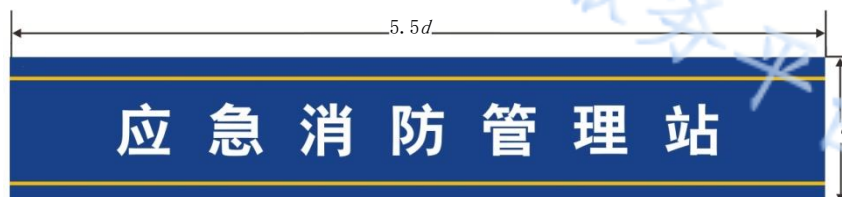


图 A.2 门头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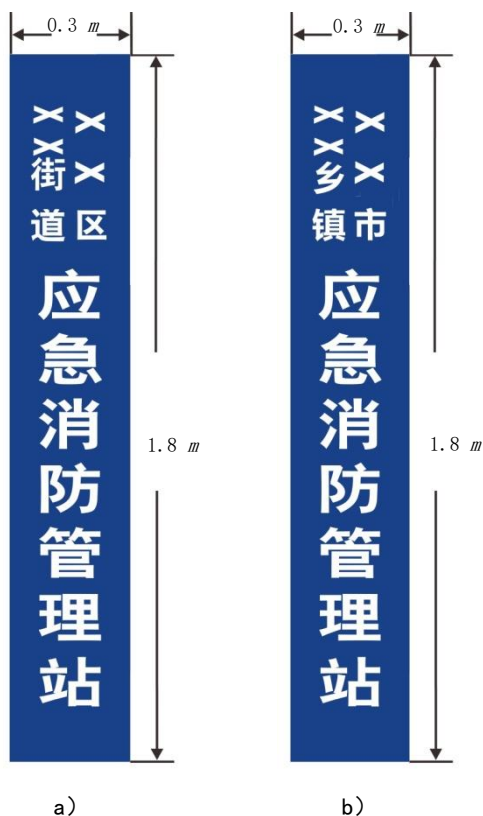


图 A.3 竖牌样式

A.2.2.2 横式站牌

横式站牌的设置位置、标牌颜色、字体及尺寸等要求如下：

- a) 横式站牌单独使用，适用于有独立办公用房条件的乡镇（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
- b) 横式站牌应安装在大门上方；
- c) 横式站牌的中文字体为文鼎 CS 大黑，底牌颜色为蓝色；
- d) 横式站牌的样式、尺寸见图 A.4，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同比例缩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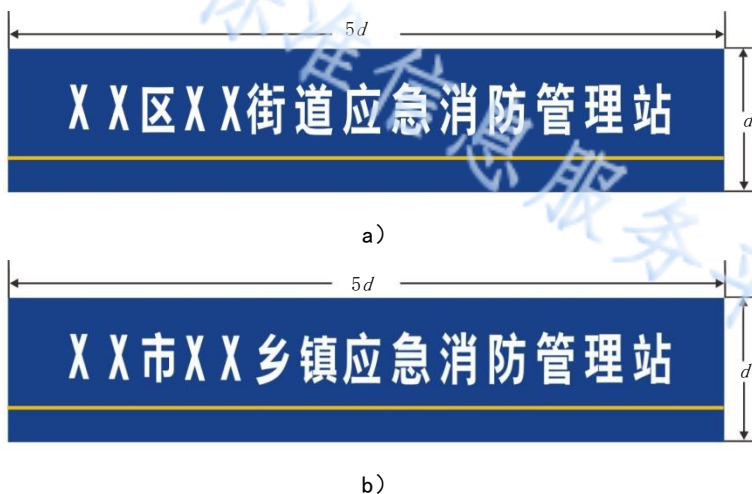


图 A.4 横式站牌样式

A.2.2.3 方式站牌

方式站牌的设置位置、标牌颜色、字体及尺寸等要求如下：

- a) 方式站牌单独使用，适用于无独立办公用房的乡镇（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
- b) 方式站牌的中文字体为文鼎 CS 大黑，底牌颜色为蓝色；
- c) 方式站牌的样式见图 A.5，尺寸为 600 mm×400 mm，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同比例缩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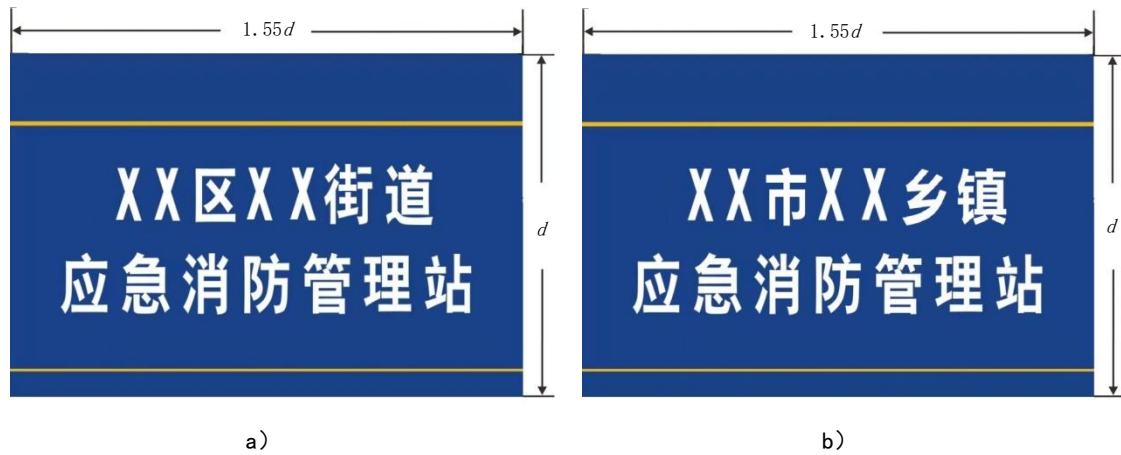


图 A.5 方式站牌样式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